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031 號

壹、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廖文弘

參、主席：李委員武雄代理

陸、確認第 19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95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審議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決議：

1. 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重點方向，准予確認，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陳報行政院備案等相關事宜。
2. 為落實計畫管制精神，請彙整本次通盤檢討後擬調整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資料，俾利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請將成長管理、總量管制、財務計畫評估及重新檢討研訂審議標準等事項，納入「優先擬定計畫地區」之配套機制中。
4. 本次通盤檢討需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或研（修）訂法令資料部分，除配合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外，應另循行政程序通知各相關單位。
5. 請作業單位會同規劃單位，查核計畫書（草案）內容是否符合歷次會議之決議事項。
6. 本案應確實落實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之立法精神，惟目前國土三法均未完成立法程序，涉各法之專有名詞部分，不宜逕予引用。

7.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如附件），請納入計畫書修正參據。規劃單位並應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並轉請相關委員及機關確認；如有必要，請本部營建署另案邀集相關機關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研處。
8. 請彙整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規劃過程中各相關數據之評估過程與結果、劃設準則、重要參考文獻、法令（含草案）等，納入技術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附件：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

（一）本縣代管福建省莆田縣烏坵鄉得否暫緩納入區域計畫範圍。

1. 烏坵鄉位置偏遠，交通甚為不便，長期以來土地使用本府均未強加干涉，然幾十年來烏坵之生活開發尚屬平衡，納入區域計畫後勢必將面臨各項管制，是否有必要納入區域計畫建請諸位委員實地會勘後再行決定。
2. 烏坵鄉之相關資料現行甚為欠缺，本次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中僅提及將烏坵鄉隨本縣納入計畫，然納入之範圍圖資亦無，其資料取得甚為困難，建議由中央逐年補助本府建立烏坵之基礎資料後，再納入區域計畫範圍。

（二）中部區域之計畫預估人口，建請將金門縣調整為 10 萬人

查本次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預估本縣至民國 110 年人口為 72,000 人，近年來本縣人口增加快速，截至 95 年 11 月底已達 75,943 人，依近五年之平均人口成長數計算，民國 110 年以後，將超過十萬人以上，爰建議將計畫人口調整為 10 萬人。

（三）金門、連江（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另行成立離島區域計畫

1. 因離島受地理、人文、生活圈及發展定位特殊，納入台灣哪一個區域計畫均格格不入，案前經多次開會研討，期間本府亦多次提出暫緩將本縣納入中部區域計畫，而另行將金門、連江及澎湖等離島縣市另行擬定離島區域計畫。
2. 本項議題經多次與會研討，內政部所持將本縣納入中部區域計畫之理由有二：一為奉行政院指示、二為依據精緯度符合最小變動原則；然前述理由尚難說明本縣納入區域計畫之急迫性，就長遠而言仍應就離島區域計畫擬定後再行納入區域計畫較為恰當。

二、廖委員安定（簡簡任技正兼科長俊發代）

1. 會議紀錄回應確認事項：有關 95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討論新增討論案五事項，因該議題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第 3 案）討論該項議題，依據該次會議紀錄二，係決議「…爾後此類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計畫內容之實質審查…。」，故針對本項議題之處理方式，應依據前開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會無「精緻農業」之定義，但目前本會刻正推動均衡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活力、魅力）之永續農業，建議第三章發展總願景之「精緻農業」部分，建議修正為「永續農業」。
3. 第四章城鄉發展模式第二節城鄉發展策略部分，有關劃設優先擬訂計畫地區之鄰近農業地區，對於土地變更應有相關限制，以引導開發行為向優先擬訂計畫地區申請辦理。

4. 第五章特定區域發展策略第六節農業地區發展策略部分：(1)貳、範圍，僅指耕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特定農業經營區（p. 5-31），忽略了多數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使用原則。(2)參、發展策略中，對於國土保育區、城鄉發展區等名詞，非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名詞，如何認定、劃設與調整，於操作面仍有不清。(2)對於三、農地變更為城鄉發展區之變更原則、轉用機制與第六章第三節相關規定之適用有所不一。
5.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
 - (1)條件發展地區之「優良農地」無法定定義，亦無相關法令依據，故本項建議修正為「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地區」，其劃設定義則可引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對於「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為農業用地變更之審查原則，非劃設農業用地之原則。
 - (2)第一節之參、一、（一）特定農業區 4 使用說明之（3）之內容，宜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決議項辦理。
 - (3)第二節之貳、非都市土地之一、使用分區管制之 3. 建築管理部分，提及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乙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1 條規定採用標準圖樣者始有前述之優惠；另因集村興建農舍因建築量體大，故無前項免辦理之事由，建議本點刪除。
 - (4)對於第（五）及第（九）所提及永久農業區未來不得再申請開發部分，涉及強制限制土地使用權利之情形，而其未屬於限制發展地區亦非屬於條件發展地區，對於使用權利之如何限制及如何落實，仍須釐清。

三、內政部地政司

1. 計畫書 P6-4，限制發展地區之管制原則 2、3 之文字內容可能會產生競合，建議應再予調整。

2. 計畫書 P6-5，限制發展地區之管制原則 6. 一定海拔之森林區及山坡地不得變更為農牧用地，建議「一定海拔」應將海拔高度明確訂出，並宜增列「依法公告劃設後」等文字，俾利執行。
3. 計畫書 P6-19，一般農業區之使用說明 4. (2)「位於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除經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計畫使用外，其使用項目與管制應比照特定農業區。」乙節，由於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之劃設目的與管制事項各異，是否宜於區域計畫中要求一般農業區之使用項目管制「應」比照特定農業區，請再酌。
4. 計畫書 P6-23、P6-24、P6-25，分別提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範圍內者，不得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農牧、養殖及墳墓等用地乙節，因限制發展地區已有前述之管制原則，建請刪除此部分使用說明，以避免重複規定及產生不一致之情形。
5. 計畫書 P6-35、P6-36，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海岸一般保護區有關「如有申請變更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乙節，其中「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定」係指何者，請釐清並修正。
6. 計畫書 P6-44，一，（二）建議修正為「中海拔山區（海拔 500 公尺以上非屬高海拔山區之山地）依法劃設公告後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禁止新農耕）。」
7. 其他有關文字修正及法令修訂部分，會後另提供規劃單位修正。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區域佔中部區域之範圍廣大，建議於第五章中增列專節論述「原住民族地區發展策略」。

五、張委員景森（王組長志輝代）

1. 本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主要係辦理預算分配審查，規劃單位建議修正之「區域建設指導與協調機制」太過複雜，可行性不高。
2. 「經辦竣農地重劃者劃為特定農業區」之規定是否須重新調整，請審慎評估。

六、內政部民政司

計畫書 P2-80，表 2-7-7 示，彰化縣缺「火化場」，建議於四、喪葬設施之說明中予以論述之。

七、經濟部水利署

1. 計畫書 P2-9，重要河川區域砂石及水資源為妥善利用中有關「多年來為妥善管理，造成砂石盜採，嚴重影響流域安全及公共造產之損失。」與事實不符建議刪除。
2. 計畫書 P6-26，4. 使用說明（2），建議修正為：河川區之劃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將公告之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送交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徵收，並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 其他文字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1。

八、施委員顏祥（郭副局長年雄代）

1. 計畫書 P5-27，參、發展策略，一，逕指定（一）「創新、研發、設計」型園區（6 處）及（二）「大量生產」型園區（3 處），其中「創新、研發、設計」部分目前國內只有南港軟體園區屬之；另逕指定該 9 處地區為上開二類型園區，是否限制其發展利用，請審慎考量。
2. 計畫書 P5-28：(1)二、（一）有關國有地四免六減半部分，應將行政院希望地方政府按照產業發展需要，提出有關低度利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發展使用方向，

予以納入之。(2)二、(二)有關台糖公司釋出部分，應將「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部分納入，再由跨部會小組進行審查。(3)二、(三)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係屬短期措施（民國 97 年結束），建議刪除。(4)三、建議修正為「…，得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5)五、(三)興達港及臨海新村係位於南部區域，請刪除。

3. 其他文字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2。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計畫書 P2-64，表 2-6-2，清境農場非森林遊樂區，請修正。
2. 計畫書 P6-6，限制發展地區項目 13. 森林區域，經查現行「森林法」雖有森林區域一詞，但並無明確定義，為利後續業務執行，建議應再洽本局確認。
3. 計畫書 P6-7，因中部區域目前無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相關文字應予刪除。
4. 計畫書 P6-23，由於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應限制農耕者含高海拔及中海拔山區，而非僅限於森林區，故計畫書中之文字應更精確。
5. 計畫書 P7-52，景觀道路應係以機動車輛為主，至於自行車道與步道系統似非屬景觀道路之範疇，是否宜納入，請審慎評估。

十、簡委員連貴

1. 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區域計畫土地開發利用及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等成果，應予肯定。
2.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目前係依行政區域為界限，惟其劃設範圍是否能落實生活空間上之有效結合，應可作為未來之重要課題，例如北側之苗栗縣、南側之雲林縣與離島之金門縣，其空間之分配是否能達成在地理人

口資源與經濟活動之相互依賴，與共同利益關係之目標。

3. 未來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1)應考量民眾參與或 NGO 團體意見之強化落實機制。(2)請於行政指導原則中，增列加強基礎資料之蒐集建置，特別是海域地區之資料應積極調查與整合。
4. 歷次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應於計畫書中有效落實。

十一、賴委員美蓉

建議未來仍應依區域計畫法，積極推動成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俾利區域計畫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十二、陳委員雄文（林簡任技正世旻代）

計畫書 7-6-2637 頁「…服務區域較為廣闊之焚化爐，應經環境影響評估後，規劃設置垃圾車轉運站。」請修正為「…服務區域較為廣闊之焚化爐，可考量規劃設置垃圾車轉運站。」

十三、黃委員武達

1. 海岸地區、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應以保育為主，計畫書第五章第四節及第七節之名稱，有關「發展策略」部分請配合修正。
2. 建議於第五章增列有關「山坡地保護策略」專節。
3. 離島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除區域計畫外，可考量以都市計畫方式為之。

十四、陳委員彥仲

本次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協調機制」部分非常重要，建議列入行政協商討論，不宜逕予刪除。

十五、黃委員德治（林簡任技正豐福代）（書面意見）

1. 有關交通運輸發展策略「二、加強高鐵場站周邊地區運輸系統規劃與管理」（頁 7-14），該段文字之說明係包括高鐵、台鐵與捷運，與標題僅有高鐵不符。建

議修正為「二、加強軌道運輸系統場站周邊地區運輸系統規劃與管理」。

2. 建議可導入「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觀念，沿大眾運輸路線發展，透過高密度、適度提高周邊建物容積、混合土地使用(Mixed-Land use)等策略，以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規劃。
3. 有關交通運輸行動計畫「四、加強公共運輸服務系統建置計畫」部分，建議可增加「推動構建大眾運輸轉運中心」計畫。

十六、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1. P2-85 表 2-7-10 所列 93 年風力電廠設備明細，皆屬規劃或興建中之電廠，迄今皆未完工商轉，建議移至 P7-34「中部區域風力發電計畫」項下。
2. P7-32 所列舉六輸新建變電所工程，皆屬超高壓變電所，建議修正為：「…其中新建之超高壓變電所工程為：后里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3. 有關「海域區」之使用管制原則，建議「海域區」可容許做為公用事業（例如離岸式風力發電相關設施）使用，且建議不論「海域區」在編訂使用地類別前後或完成海域區功能區劃前後，均可容許使用。

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 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規劃、審議及核定程序，故本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內容中，有關涉及修訂區域計畫法部分，應以「建議」方式為之，俾資適法。
2. 基於辦理一次通盤檢討常需時甚久，且近年來由於相關審議規範或管制規則等之修訂頻仍，為避免相關修訂作業引發爭議，計畫內容涉及上開技術審查之面積或比例部分，不宜逕以具體數據呈現，建議應改以

「一定面積」或「一定比例」為宜，以保持計畫彈性。

3. 計畫書 2-81，營建剩餘土石方一節，查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要點所列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並未包括土資場；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山坡地開發限制規定，前經本部 95 年 5 月 5 日召會研商決議未能認定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卷查本部 81 年間就土資場是否屬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課題，亦無共識。因土資場屬性曾由業者及地方政府申請解釋，故有上述處理過程。區域計畫為土地使用之指導計畫，其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容許使用要點關係密切，為免生誤解，土資場不宜於區域計畫中歸類為「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章節，建議改列其他章節或將章節名稱修正為「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鄰避設施」，以資妥適。
4. 計畫書 5-19，海岸法相關內容，查本部 95.12.15-18 法規會審議結論，海岸地區劃設參考基準，業由「平均海水面」修正為「平均高潮線」，除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外，另增離島條款，請惠予修正。
5. 計畫書 5-20，（三）3、5、6 與海埔地開發申請審議機制較無關連，建議改列計畫書 5-19，一、項下。
6. 計畫書 5-20，（三）7「建立改善評選準則、預算、評選示範點」等節，屬行動計畫範疇，海岸法內容並未規範，故「納入海岸法施行」等語，似待斟酌。
7. 計畫書 6-28，4.(1)「海域應先建立…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其中海域是否得劃設「防護區」似待斟酌。

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意見

頁數	章節	原文（修正前）	修正後文字或意見
1-5	第一	河川區域：係依水利法	河川區域：係依河川管

	章第三節	第 78 條之 2 劃定之區域。	理辦法第 6 條劃定公告之區域。
1-13	第一章第三節	(4) 重要河川治理.B 筏子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 (台中縣)	(4) 重要河川治理.B 筏子溪治理工程實施計畫 (台中市、台中縣)
2-5	第二章第一節	凡是達到「地層下陷累積總量」或「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認定標準，並達到「暴潮溢淹區」認定標準之鄉鎮，-----	凡是符合「累積下陷量」或「近年地層下陷年平均速率」之認定標準，並位於易淹水區域內達全鄉（鎮、市、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2-5	第二章第一節	表 2-1-1「中部區域地層下陷地區面積表」	「中部區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面積表」，並請註明面積之單位。
2-7	第二章第一節	六、水文本區域內中央管河川計有後龍溪、大安溪…六條，次要河川有中港溪、西湖溪等三條	依經濟部 89 年公告本區域中央管河川為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縣管河川為西湖溪、通宵溪、苑裡溪、房里溪、溫寮溪、新虎尾溪。
2-9	第二章第一節	重要河川區域砂石及水資源未妥善利用中有關「多年來未妥善管理，造成砂石盜採，嚴重影響流域安全及公共造產之損失」	建議課題二全部刪除，理由為與事實不符。經水利單位積極取締結果，河川查獲盜濫土石案件，已由 90 年 132 件、91 年 130 件，逐漸遞減為 92 年 78 件、93 年 47 件、94 年 24 件，而 95 年 1 至 6 月

			底僅有 13 件。顯見已有效發揮取締功能，逐步遏止盜濫採砂石行為發生。
2-88	第二章第七節	「由自來水系統供應」	「由自來水及工業專管系統（以下簡稱自來水系統）供應」
2-89	第二章第七節	表 2-7-13 中「95 年現況」	95 年（刪除現況 2 字）
2-91、92	第二章第七節	圖 2-7-1 及 2-7-2 資料來源	多元化水資源經營管理方案政策評估說明書，2006
6-12	第六章第一節、	表 6-1-3 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條件發展地區」項目一覽表	增列海堤區域，相關法令依據：水利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海堤區域：係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之二劃定之區域。
6-26	第六章第一節、	4. 使用說明（2）：河川區之劃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未公告或已有圖籍但資料陳舊者，應儘速辦理公告或更新；劃定後得視河川管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並變更為水利用地。	河川區之劃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將公告之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送交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徵收，並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7-80	第七	（二）專案防治-3	提供參考意見：高鐵行

	章第十二節		經雲林段之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私有水井處置，遵照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封井作業及營造綠林帶計畫辦理情形」會議第 2 項結論裁示，仍由農委會研提「雲林縣高鐵沿線營造綠林帶計畫」之方向配合辦理。
7-80	第七章第十二節	(二) 專案防治-4 完成違法水井補登記辦法，以全面納管違法水井。	違法抽水井之處置，因另涉及產業、土地利用及水資源利用等問題，將先由違法抽水井納管辦理，再逐步漸進達到抑制違法健全管理。

附件 2：經濟部書面意見

壹、通盤檢討案整體意見

1.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應屬政策性、指導性之上位計畫，攸關未來中部地區區域空間及產業之整體發展，其內容涉及政府政策措施（如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006688 措施等）部分應以指導性為原則，避免涉及細部內容及規範，限縮計畫調整之彈性。
2. 本計畫有關產業園區發展策略（詳 P5-27）中建議劃設為「創新、研發、設計」及「大量生產」兩種類型之園區，在經濟及產業課題中亦提到（詳 P2-30）因中部區域產業發展受限，無法吸引廠商擴大投資，致已開發工業區（彰濱工業區）進駐率低，造成土地閒

置荒廢，加上地方產業政府投資有限，無法擴大發展。惟現況中部地區主要係以精密機械、手工具機、高科技等之產業群聚，經調查用地需求殷切，經濟部亦已依照本計畫揭諸原則及策略，配合廠商用地需求，協助產業園區用地取得及開發，以促進中部產業發展。

3. 有關 5-28 頁第二項至第五項係參考行政院 95 年 10 月 4 日院會通過之產業發展套案內容(附件 2-1)，惟部分內容似有謬誤，惠請修正：(1)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係以地方政府按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提出需求為主體。(2)釋出台糖土地係由需地申請人提出申請，再由跨部會小組進行專案投資審查，俾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方式提供產業使用。(3)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2 期適用範圍如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斗六擴大、台南科技、岡山本洲、花蓮和平、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五股標準廠房、台中科技大樓、中壢標準廠房及辦公大樓等，並非新設園區皆可適用。此與區域計畫規劃尚無直接關聯性，建議刪除。

貳、報告書內容審查意見

1. (P2-39) 第二章第四節第壹點第三項工業區現況說明及表 2-4-4 之數據與現有統計資料不符，建請依提供之資料(詳如附件 2-2 及附件 2-3)修正之。
2. (P5-28) 第五章第五節第參點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中第二項之有關國有土地釋出、台糖土地釋出及延長並擴大 006688 措施第 2 期等屬短中期之政策措施，皆有其計畫背景及適用條件，不宜於本計畫中載明其執行細節，如 006688 措施適用於已開發並公告租售之工業區，期限至 97 年底，不宜如本計畫所載「新設園區內，廠商所需用地之取得適用 006688 措施」。
3. 個案不宜於區域計畫中明訂實際執行方式，限縮未來土地取得及營運之處理彈性，如 (P5-28) 第五章第五節第參點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中第三項之有關針對烏日

溪南地區金屬製品業、彰北地區金屬機械、社頭織襪業及其他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地區，不宜限定以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解決土地取得及營運問題。

4. 不屬於中部區域範圍內之工業區不宜列入本計畫中，如（P5-28）第五章第五節第參點產業園區發展策略中第五項之林園工業區（高雄縣）、興達港及臨海新村西南側碼頭（高雄縣），均不屬於中部區域計畫範圍內。
5. （P6-39）第六章第三節第四點第一項之有關依「促產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其中，涉及土地使用地編定如係屬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 18 種用地，則其用地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係屬促產條例第 29 條之用地，則其用地變更應依「促產條例」及「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為免混淆，建請敘明其為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10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18 種用地。

參、計畫書內容及對產業及用地影響彙總詳如附件 2-4 所示。

第 196 次大會附件 2-1、第 196 次大會附件 2-2、第 196 次大會附件 2-3、第 196 次大會附件 2-4